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第三季度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36,624	30,400	109,038	101,617
直接成本		(27,350)	(22,713)	(79,176)	(72,517)
毛利		9,274	7,687	29,862	29,1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52	34	112	8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091)	(8,071)	(27,060)	(24,814)
經營溢利／(虧損)		235	(350)	2,914	4,368
融資成本		(16)	(17)	(53)	(8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19	(367)	2,861	4,285
所得稅開支	4	(179)	(32)	(600)	(1,182)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0	(399)	2,261	3,10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0	(579)	2,129	2,481
非控股權益		(90)	180	132	622
		40	(399)	2,261	3,1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5	0.02 港仙	(0.07) 港仙	0.27 港仙	0.31 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6,000	-	(5,899)	3,666	3,767	430	4,19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481	2,481	622	3,103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2,000	50,000	-	-	52,000	-	52,000
股份發行成本	-	(5,581)	-	-	(5,581)	-	(5,58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8,000</u>	<u>44,419</u>	<u>(5,899)</u>	<u>6,147</u>	<u>52,667</u>	<u>1,052</u>	<u>53,719</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8,000	44,419	(5,899)	3,815	50,335	596	50,93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129	2,129	132	2,2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8,000</u>	<u>44,419</u>	<u>(5,899)</u>	<u>5,944</u>	<u>52,464</u>	<u>728</u>	<u>53,192</u>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為換取公司重組而產生之其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駿華有限公司（「駿華」）（一間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禮善先生（「陳先生」）100%擁有）。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19樓H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a) 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轉讓投資物業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b) 下列新訂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未予提早採納：

		於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點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將在上述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生效後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對該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的影響進行評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確認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29,847	24,610	89,480	87,132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6,732	5,224	19,384	13,749
其他	45	566	174	736
	36,624	30,400	109,038	101,617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14
利息收入	33	34	85	68
其他	19	—	27	—
	52	34	112	8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體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於憲報上刊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按兩級利得稅率體制計算。根據兩級利得稅率體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首2百萬港元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體制的企業溢利將繼續按應課稅溢利之16.5%的稅率納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202	57	632	1,132
遞延所得稅	(23)	(25)	(32)	50
	179	32	600	1,18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千港元)	130	(579)	2,129	2,48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800,000	800,000	792,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u>0.02</u>	<u>(0.07)</u>	<u>0.27</u>	<u>0.31</u>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來自已發行600,000,000股普通股及本公司股份發售(200,000,000股股份)的影響。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6.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提供由本集團室內設計師為客戶提供創意及創新的設計，與最新的市場及設計趨勢協調一致的室內設計全套服務。為完成該等項目，本集團依賴其分包商以高質素的裝修及傢俬執行設計。

我們的業務可分為(i)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收益分別約109.0百萬港元及101.6百萬港元，其中約89.5百萬港元及87.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2.1%及85.7%之收益乃產生自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4百萬港元及13.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約17.8%及13.5%之收益乃產生自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約為3.1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純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主要歸因於按實施本集團擴展計劃以支持業務增長，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鑒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與二零一七年同期保持穩定，及與現有及潛在新客戶之最新磋商，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之商業及營運能力並無遭遇重大惡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於香港房價近年來大幅上漲之後，普通大眾對住宅物業的購買力越來越弱。物業發展商繼續建造越來越小的單位，彌補價格上漲，從而使更小戶型的房屋可供購買。然而，該等更小戶型的物業仍超過部分購房者的購買能力。

本集團認為，香港物業市場的當前趨勢對本集團業務有利，乃因房屋擁有人發現購買新房日益困難，而不得不裝修其現有物業以改善其居住環境。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概述，制定其營銷及宣傳策略，以提高本集團的品牌名稱於翻新及室內裝修市場的知名度。鑒於市場規模的可能壯大，本集團繼續於香港擴大其業務覆蓋範圍，從而使其可接觸更多潛在客戶，當中涉及開設更多分公司，為本集團之前尚未覆蓋區域的更多潛在客戶提供服務。同時，本集團未來其香港業務的經營費用不斷增加，包括租金及員工費用於物業價格及法定最低工資上調之後上漲。此外，由於本集團獲授更多項目，其現有人力可能無法支持其經營需要。倘無法招募足夠合資格人員以滿足需求，本集團將考慮分包更多項目予全範圍裝修工程供應商，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全面盈利能力。董事會對擴容保持審慎並將繼續監察其費用以及物業市場的市場趨勢變化。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包括兩個業務類別，即(i)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01.6百萬港元增加約7.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09.0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提供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之業務分部之收益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ii)分包費；及(iii)員工成本。本集團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72.5百萬港元增加約9.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79.2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同期收益增長及分包費增加達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直接成本。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9.1百萬港元增加約2.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9.9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7.4%，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8.6%輕微減少約1.2個百分點，主要乃由於(i)更多項目被分包予全範圍裝修工程供應商，毛利率下降；及(ii)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的收益增加，而此類項目的毛利率通常低於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27.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4.8百萬港元增加約9.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實施擴張計劃以支持業務發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約為2.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 (附註 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8,370,000	51.05%

附註：

1. 陳先生實益擁有駿華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作或當做於駿華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駿華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駿華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8,370,000	51.05%
黃庭暖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408,370,000	51.05%
蔡慧婷女士	實益擁有人	84,230,000	10.53%
孫新財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000,000	5.50%

附註：

1. 該等408,370,000股股份由駿華持有。陳先生實益擁有駿華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作或當做於駿華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駿華的唯一董事。
2. 黃庭暖女士（「黃女士」）為陳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為了避免未來本集團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陳先生及駿華）之間可能的競爭，彼等（各為「**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該等契諾人各自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在不競爭契約有效期間，其不得以及將促使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加、開展或從事、涉及、擁有或捲入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有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其他資料

根據不競爭契據，該等契諾人各自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規定交易標準**」）。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回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此計劃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已到期或已失效的購股權，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原則，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然而，本公司亦知悉，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成本日益上升，部分乃由於物業價格的不斷上升。因此，董事會對擴展仍持審慎態度，並將繼續監察其成本以及當前市場趨勢，以預期當前物業市場趨勢的任何下滑或變動。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毅傑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麗珍女士及吳龍昌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禮善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禮善先生及洪立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毅傑先生、呂麗珍女士及吳龍昌先生。